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一) 议案名称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议案》
- 1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议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议案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议案》	√
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非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21年4月1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08:30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陈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72。
2. 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 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